

证券代码：831378

证券简称：富耐克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执行，能够真实、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为之提供相应的抵押担保，目的是为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同意提名李和鑫先生、蔺华先生、范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栗正新先生、刘成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

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玉福 谢军民

2024年4月30日